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3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6-2029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项目“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已由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 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比选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日常法律服务

（1）为比选人就其日常业务运营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研究，提供口头解答或书面的法律咨询书；

(2) 根据比选人要求，审查并修改比选人因日常业务运营需要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书，结合合同实际情况出具一般性的法律审核意见；

(3) 参与比选人各类重大商务谈判，协助审查、草拟、制作各类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法律可行性报告、合同、协议、声明、函件、备忘录、报告等；

(4) 应比选人需要，不定期向比选人提供最新法律信息；每月指派顾问律师到比选人办公场所提供一次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2、内部管理制度及合规法律服务

(1) 根据比选人要求，完善和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审核劳动合同文本及与之相关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并出具一般性的法律审核意见；

(2) 从法律角度分析比选人在经营流程及各节点上的法律风险因素，并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及实施方案；

(3) 根据比选人要求，开展法律事务人才培养，每年为比选人员工提供至少两次相关法律知识培训，指导风险防控工作；协助比选人开展普法教育活动，为比选人工作人员提供业务相关法律指导。

3、公司治理服务

(1) 协助比选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相关的党委会会议，协助草拟会议方案，并同步草拟相关规范化法律文书；

(2) 参与比选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从法律和经济政策的角度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出具决策议案的法律分析报告；

(3) 就比选人的商业计划、融资计划提出书面的初步法律意见；协助比选人制定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与措施；

(4) 参与并协助比选人同政府相关部门、各商业合作伙伴就比选人的经营和业务进行沟通；

(5) 协助比选人办理工商登记、商标注册、申报专利、公证、保险、申请银行贷款、进行技术转让等相关事项；

4、其他法律服务

(1) 就比选人在日常业务运营中的债权债务纠纷等有关事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出具律师函，或起草以比选人名义在公共媒介发布法律公告或其他文书，维护比选人的合法权益；

(2) 依法维护比选人法定代表人人身、财产的合法权益，以及比选人需要的其他法律服务(针对公司管理人员个人的服务，如需收费另行协商)；

(3) 配合比选人及其所属媒体的采访，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并允许比选人在其所属媒体中列明乙方为其法律顾问。

（4）办理比选人主要负责人或指定的联络人提交的其他法律事务。

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根据比选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项目的法律服务。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36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注：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签订，每个服务年度（12个月）期满后由甲方就服务态度、工作效率、沟通能力、成果质量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进行下一个年度合同签订。若到期尚有已委托未完的事项，则服务期限顺延至已委托事项完成。

（四）年度工作总结：比选申请人以12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每年度向比选人提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成果总结报告。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律师事务所要求：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服务团队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3人，以上人员均须持有律师执业证，且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不少于8年；团队成员执业年限不少于3年。

（须提供以上人员执业证书、提供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人员

执业年限须提供“12348 四川法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须具备至少 2 个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信誉要求：

（1）律师事务所：连续正常执业 3 年及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声誉良好；律师事务所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提供承诺函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负责人、项目相关人员：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函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提供承诺函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在“12348 四川法网（sc.12348.gov.cn/index.jsp）”信用查询中无惩戒公示记录；

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credit/lawyer?keyWords=15101201911161388&gender=none&practiceType=none&zone=none&_hasPunish=on&_hasHonor=on&picCaptchaVerification=&pageIndex=1&）

pageSize=10&sorter=)中无行政处罚、行业处分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明)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选聘办法

本次公开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1) 第一阶段确定比选谈判对象。开标结束后，比选人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不包括第一阶段初步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均为比选谈判对象，进入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2) 第二阶段比选谈判。评审委员会与比选谈判对象逐一进行谈判，由比选谈判对象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比选谈判对象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初步报价)，并在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比选对象的价格等相关信息。比选谈判对象于谈判当日或次日向比选人提交最终报价函，最终报价函中的价格应与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最终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及中选候选人排名。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三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于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6日通过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比选文件费用和比选申请保证金费用的约定：

比选文件费用：无

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无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议

（1）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

（2）比选申请预备会时间：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2楼R06洽谈室（二）。

（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3.比选申请人如未参加开标的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七、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7日10时00分（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比选文件、相关公示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上发布。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28-63911630

监督机构：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监督电话：028-63911700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2楼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28-63911630
2	项目名称	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7	服务地点	/
8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9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选	不接受
1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12	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时间	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之前 形式：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异议文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传送至比选人指定邮箱 516414978@qq.com
13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内，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上。

14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5	★限制参选的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 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 7.在最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9.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2.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招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招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 3.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8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天（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19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比选申请价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提

		供原件核验。
22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申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负责人亲自参加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的，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如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则可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以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人所附证明材料（包含证书、证件、网页截图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5.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3	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24	★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以电子档 U 盘形式递交，内容为：正本的电子档扫描件,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同比选文件递交统一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26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第 27 条款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

		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工作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比选初步报价开标时不予公布。 (7)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比选申请人代表在休息区等候通知，准备进行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8)第二阶段比选谈判完成后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7	包装和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 (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28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地址：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为含税人民币：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30	★报价唯一	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最终报价除外）。
31	中选价	以中选比选申请人在第二阶段比选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3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3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34	推选中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依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5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6	★签订合同	1.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的合同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7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3.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一方的解释。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選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特别注意	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比选文件中“★”号条款为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40	监督部门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电 话：028-639111700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需要投诉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时间结束后不予受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无。
- 1.1.4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公告。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公告。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公告。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周期

-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公告。
-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比选公告。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律师事务所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偏离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条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因未及时查阅比选文件、补遗书、通知、澄清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合同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或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

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如有）。

3.4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相关规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1.2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文件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要求
		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正、副本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资格评审标准	律师事务所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联合体参选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
		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任何一种情形
		真实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要求，并接受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初步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最高投标限价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阶段	序号	综合评估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评审 标准	1.1	业绩评分标准 (25分)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得 15 分； 2.除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外，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 1 个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业绩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能清楚反映合同实施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2	人员评分标准 (20分)	1.满足资格审查人员要求的得 12 分； 2.项目负责人为比选申请人合伙人或负责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 15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得 2 分（项目负责人 15 年以下执业经验不得分）； 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中具有 10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的：1 人具备得 2 分，2 人具备得 4 分； 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中具有 10 年以下（不含 10 年）5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的：1 人具备得 1 分，2 人具备得 2 分。 第 3 条最高得 6 分，不累计超分。 注：（1）项目负责人如为比选申请人的合伙人或负责人，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证明的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2）须提供以上人员执业证书、提供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人员执业年限须提供“12348 四川法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35分)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时限保证措施、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廉洁从业措施、保密措施，五个方面。 1.服务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30（含）-35（含）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较有可操作性强，得 25（含）-30（不含）分； 3.服务方案不详细、针对性较差，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不太强，得 21（含）-25（不含）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第二阶段 评审 标准	1.4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1.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初步比选申请报价。 2.评审基准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总报价）的算数平均值（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3.比选申请报价偏差率=偏差率=100%×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4.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总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 20 分；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总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20—偏差率×100×E1；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总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20—偏差率×100

		×E2。 E1 取 1.2，E2 取 1.0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	推荐 中选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	补充说明	1.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后，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申请文件，下同）不足 3 家时： 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剩余比选申请文件具有竞争性时，可继续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评审标准”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一、评审方法

(1) 第一阶段确定比选谈判对象。开标结束后，比选人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不包括第一阶段初步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均为比选谈判对象，进入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2) 第二阶段比选谈判。评审委员会与比选谈判对象逐一进行谈判，由比选谈判对象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比选谈判对象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初步报价），并在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比选对象的价格等相关信息。比选谈判对象于谈判当日或次日向比选人提交最终报价函，最终报价函中的价格应与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最终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及中选候选人排名。

二、评审标准

在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比选文件的主要要求、标准和条款，评审标准、方法和评审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评估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只有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

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 ① 不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② 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③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④ 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限制参选的情形。

四、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 D。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

五、评审结果

5.1 投标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1.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1.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2 否决投标

本章评审办法中未列明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5.3 评审结果

5.3.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推荐中选候选人。

5.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

合 同 文 件

甲 方：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__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按照甲方 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指派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服务宗旨、承办律师

1.服务宗旨：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原则及宗旨：

(1)勤勉尽责，竭诚服务；

(2)及时高效，准确合法；

(3)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本着防范为主的宗旨，既重视处理当前的法律问题，更注重在甲方日常工作中法律风险的防范。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指派项目负责人（首席法律顾问） 律师及项目团队成员 律师共计4人，组成律师团队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如项目负责人因工作需要不能及时履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安排团队成员中其他资历较深的执业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3.如甲方对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不满意，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更换承办律师。如果承办律师因出差、开庭、休假等原因暂无法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可另行指定其他符合条件的律师临时接替指派律师的工作。

二、合同期限

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3年（36个月）。合同按每12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采用一年一签方式签订。每个服务年度期满后，由甲方就服务态度、工作效率、沟通能力、成果质量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进行下一个年度合同签订。

本合同履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10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修订意见，则双方按此协议模板续签协议，若合同到期时尚有已委托未完事项，则服务期限顺延至已委托事项完成。

三、承办律师（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乙方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任务，是为甲方在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时提供法律服务，受甲方的委托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常年法律顾问费项下的服务范围

1、日常法律服务

（1）为招标人就其日常业务运营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研究，提供口头解答或书面的法律咨询书；

（2）根据招标人要求，审查并修改招标人因日常业务运营需要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书，结合合同实际情况出具一般性的法律审核意见；

（3）参与招标人各类重大商务谈判，协助审查、草拟、制作各类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法律可行性报告、合同、协议、声明、函件、备忘录、报告等；

（4）应招标人需要，不定期向招标人提供最新法律信息；每月指派顾问律师到招标人办公场所提供一次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2、内部管理制度及合规法律服务

（1）根据招标人要求，完善和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审核劳动合同文本及与之相关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并出具一般性的法律审核意见；

（2）从法律角度分析招标人在经营流程及各节点上的法律风险因素，并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及实施方案；

(3) 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法律事务人才培训，每年为招标人员提供至少两次相关法律知识培训，指导风险防控工作；协助招标人开展普法教育活动，为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业务相关法律指导。

3、公司治理服务

(1) 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相关的党委会会议，协助草拟会议方案，并同步草拟相关规范化法律文书；

(2) 参与招标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从法律和经济政策的角度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出具决策议案的法律分析报告；

(3) 就招标人的商业计划、融资计划提出书面的初步法律意见；协助招标人制定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与措施；

(4) 参与并协助招标人同政府相关部门、各商业合作伙伴就招标人的经营和业务进行沟通；

(5)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商登记、商标注册、申报专利、公证、保险、申请银行贷款、进行技术转让等相关事项；

4、其他法律服务

(1) 就招标人在日常业务运营中的债权债务纠纷等有关事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出具律师函，或起草以招标人名义在公共媒介发布法律公告或其他文书，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依法维护招标人法定代表人人身、财产的合法权益，以及

招标人需要的其他法律服务(针对公司管理人员个人的服务，如需收费另行协商)；

(3) 配合招标人及其所属媒体的采访，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并允许招标人在其所属媒体中列明乙方为其法律顾问。

(4) 办理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指定的联络人提交的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项目的法律服务。

(二) 基本常年法律顾问费以外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除基本常年法律顾问费项下的服务以外，乙方还应按甲方需求提供以下专项法律服务，费用应根据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1) 乙方为甲方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IPO 业务、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并购、风险/创业投资机构的引进与合作、融资引进与合作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收费；

(2) 在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乙方担任甲方所涉民商事案件或行政案件的代理人（包括诉讼代理人、仲裁代理人）参与甲方所涉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可按规定另行协商优惠收费；

(3) 其它经双方确认的重大专项法律服务。

四、法律服务的工作方式

1.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将不限工作时间、不受节假日限制。

遇紧急事务，须随请随到；遇重大事务，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遇主承办律师出差、出庭、开会、参加律协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由承办律师安排适合甲方所需服务的专业律师及时到位服务。

2.甲方确定_____为与乙方或主承办律师的经常联络人，乙方仅对甲方主要领导及联络人所指定或委托的属于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范围的法律事务提供服务。乙方指定_____为与甲方的经常联络人。

3.本合同期内，甲方可将乙方视为甲方内部机构的延伸，将乙方视为甲方的法律方面的专业咨询机构。

4.乙方以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每年度向招标人提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成果总结报告。

五、各方相关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相关责任和权利

1.在本合同期内，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地就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范围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2.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承办律师；

4.对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有决定是否采纳的权利；

5.在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范围内,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提供具体的法律服务项目,对要求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项目,有义务提供全面、真实的第一手资料、材料等;

6.必要时,甲方邀请法律顾问参加甲方主持召开的各类有关经营管理、业务等会议;

7.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

8.为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

(二)乙方相关责任和权利

1.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和敬业精神对待甲方的每一项工作;

3.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等,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外传、披露和使用;

4.严格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各种代理活动,不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

5.有权向甲方了解办理法律事务所必要的情况、资料等;

6.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律师报酬或服务费用;

7.乙方所建立起来的公共关系资源与甲方共享。

六、服务费用

1.本合同 202x-202x 服务年度(12 个月)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用(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 含增值税专票____%),
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劳务、差旅(成都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文印、税费、保险等费用。合同款分两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年度价款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年度价款(含税价)的50%服务费用, 即_____元(大写: _____)。

第二阶段支付: 合同履行期结束, 乙方向甲方提交202x-202x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成果总结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年度价款(含税价)剩余的50%服务费用, 即_____元(大写: _____)。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顾问服务费之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____%。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 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纳税信息如下:

名 称: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2.甲方支付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后,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法律服务时可另行协商收费外,其他法律服务事项,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3.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1) 乙方为甲方办理成都市城区(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的法律事务所涉差旅费应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针对不同的事项,相关机关收取的费用(如公证费、工商登记费、咨询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经甲方同意的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应由甲方承担。

(3) 其他经甲方审核或批准同意的合理开支。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若存在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进行相应的违约赔偿。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律师顾问费用的10%违约金。如甲方无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律师费,并有权追索甲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数据、商业秘密泄露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

1.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收甲方的费用；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收费用不退还，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顾问费用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具法律约束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 乙方（盖章）：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编 号：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签定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和旅游考察，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暂时停止或长期终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合同。

3.本合同作为附件，与《 》（合同编号：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 乙方（盖章）：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9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书及申请书附录
-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一、比选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一) 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和补遗书 (如有) 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照上述比选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元)(含增值税税率__%)的初步比选申请报价, 向贵司提供 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其中年度 (12 个月) 报价人民币_____元/年度 (大写: _____ 元)(含增值税税率__%)。服务期限 3 年 (36 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若我方中选: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 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 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声明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第 1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项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自愿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比选范围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2	服务期限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3	比选申请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4	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5	合同条款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要求，并接受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内容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负责人身份证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负责人亲自参选不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可不附本页授权委托书，后续章节依次排序。

四、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比选申请或其他项目中的比选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

1.我方为连续正常执业3年及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声誉良好；律师事务所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2.我方负责人、项目相关人员：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

3.我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比选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4.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5.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负责人	姓名		员工总人数	
执业许可证号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				

注：本表后必须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二) 业绩情况表

项目	1	2	3	...
项目名称				
简述工作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1.业绩要求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业绩。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首页、关键页、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能清楚反映所完成的工作内容，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三）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职 务	姓名	执业证书号	执业年限
项目负责人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			

注：项目负责人如为比选申请人的合伙人或负责人，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证明的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彩色或黑白）：身份证、律师执业证，以及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人员执业年限须提供“12348 四川法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四) 其他审查资料

1. “12348 四川法网”(sc.12348.gov.cn/index.jsp)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 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查询指引: 进入法网首页, 点击信用查询, 点击惩戒公示, 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redit.acla.org.cn/credit/lawyer?keyWords=15101201911161388&gender=none&practiceType=none&zone=none&_hasPunish=on&_hasHonor=on&picCaptchaVerification=&pageIndex=1&pageSize=10&sorter=)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 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查询指引: 进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首页, 点击律师事务所检索, 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进入单位查询结果, 点击行政处罚信息、行业处分信息, 将结果网页截图。

六、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时限保证措施、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廉洁从业措施、保密措施，五个方面。（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可参考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编制）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2029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最终报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和补遗书 (如有) 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照上述比选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元) (含增值税税率__%) 作为最终比选申请报价, 向贵司提供2026-2029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其中年度 (12个月) 报价人民币_____元/年度 (大写: _____ 元) (含增值税税率__%)。服务期限3年 (36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在合同文件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 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 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